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2-010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在北京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震西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全资子公司向全资下属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全资子公司向全资下属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2-011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

2、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在北京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玮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全资子公司向全资下属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下属公司增资，符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及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全资子公司向全资下属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符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及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2 日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全资子公司向全资下属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全资子公司向全资下属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下属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本次事项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相关事项。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本次事项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沈保根　史翠君　王彦超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2-012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全资子公司向全资下属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全资子公司向全资下属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科宁达工业”）增资，通过宁波科宁达工业向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科宁达日丰”）增资，通过宁波科宁达日丰向宁波科宁达和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科宁达和丰”）和宁波科宁达鑫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科宁达鑫丰”）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03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原股东配售 15,978 万股新股。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完成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525,773 股，发行价格为 4.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77,365,978.5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1,577,624.56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65,788,353.9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配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 110C000099 号《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 2 月 11 日披露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项目	项目具体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宁波科宁达基地新建及技改项目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产改造项目	9,492.10	9,492.10
		宁波科宁达和丰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产改造项目	7,929.32	7,929.32
		宁波科宁达鑫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磁性材料机加工项目	7,365.58	7,365.58
		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磁性材料电镀园区项目	14,213.00	14,213.00
	小计		39,000.00	39,000.00
2	中科三环赣州基地新建项目	年产 5,000 吨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建设项目（一期）	50,000.00	33,000.00
–	合计		89,000.00	72,000.00

根据本次配股发行结果，本次配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6,578.84 万元，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额使用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项目	项目具体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宁波科宁达基地新建及技改项目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产改造项目	9,492.10	9,492.10
		宁波科宁达和丰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产改造项目	7,929.32	7,929.32
		宁波科宁达鑫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磁性材料机加工项目	7,365.58	7,365.58
		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磁性材料电镀园区项目	14,213.00	14,213.00
	小计		39,000.00	39,000.00
2	中科三环赣州基地新建项目	年产 5,000 吨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建设项目（一期）	50,000.00	27,578.84
–	合计		89,000.00	66,578.84

三、本次增资情况

鉴于“宁波科宁达基地新建及技改项目”由 4 个子项目组成，实施主体分为宁波科宁达工业、宁波科宁达日丰、宁波科宁达和丰和宁波科宁达鑫丰，其中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9,000.00 万元向宁波科宁达工业增资，其中 9,492.10 万元用于“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产改造项目”；通过宁波科宁达工业向宁波科宁达日丰增资 29,507.90 万元，其中 14,213.00 万元用于“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磁性材料电镀园区项目”；通过宁波科宁达日丰向宁波科宁达和丰增资 7,929.32 万元，用于“宁波科宁达和丰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产改造项目”；通过宁波科宁达日丰向宁波科宁达鑫丰增资 7,365.58 万元，用于“宁波科宁达鑫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磁性材料机加工项目”。

宁波科宁达工业、宁波科宁达日丰、宁波科宁达和丰和宁波科宁达鑫丰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募集资金，并对募投项目实施单独建账核算，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情况

（一）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720476568O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科苑路 18、28 号

法定代表人：王震西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 年 5 月 31 日

经营范围：高性能永磁材料及其应用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及其原辅材料的批发（但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和技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研究和开发新型磁性材料及其应用产品以及对销售后产品的维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宁波市北仑区小港纬三路 88 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宁波科宁达工业 100%股权。

宁波科宁达工业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94,199.11	140,874.35
净资产	126,953.49	123,316.14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89,133.92	82,525.15
净利润	8,637.35	5,580.44

注：宁波科宁达工业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73424571X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科苑路 18、28 号

法定代表人：王震西

注册资本：3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高性能永磁材料及其应用产品、新型磁性材料及其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江滨路 328 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增资完成后，宁波科宁达工业仍持有宁波科宁达日丰 100%股权。

宁波科宁达日丰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5,009.15	63,876.71
净资产	59,800.53	60,515.66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6,793.52	54,263.98
净利润	1284.87	209.82

注：宁波科宁达日丰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宁波科宁达和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H46L40G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科苑路 28 号 1 幢 1 号、2 幢 1 号、4 幢 1 号

法定代表人：陈济晖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3 月 6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金属材料批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次增资完成后，宁波科宁达日丰仍持有宁波科宁达和丰 100%股权。

宁波科宁达和丰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7,022.46	70,524.01
净资产	24,147.11	19,352.39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98,480.63	77,264.91
净利润	4,794.72	4,352.39

注：宁波科宁达和丰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宁波科宁达鑫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H46LE2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江滨路 31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力

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3 月 6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金属材料批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次增资完成后，宁波科宁达日丰仍持有宁波科宁达鑫丰 100%股权。

宁波科宁达鑫丰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5,834.70	12,839.14
净资产	11,462.67	9,329.57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30,235.68	16,481.99
净利润	2,133.10	1,329.57

注：宁波科宁达鑫丰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下属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本次增资的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宁波科宁达工业、宁波科宁达日丰、宁波科宁达和丰及宁波科宁达鑫丰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及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本次增资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专门用于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七、本次增资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全资子公司向全资下属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增资不涉及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实施主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下属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本次事项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相关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下属公司增资，符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及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内部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中科三环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2-013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三环（赣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赣州）新材料”）实缴注册资本。

本次实缴注册资本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实缴注册资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03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原股东配售 15,978 万股新股。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完成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525,773 股，发行价格为 4.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77,365,978.5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1,577,624.56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65,788,353.9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配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 110C000099 号《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 2022 年 2 月 11 日披露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项目	项目具体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宁波科宁达基地新建及技改项目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产改造项目	9,492.10	9,492.10
		宁波科宁达和丰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产改造项目	7,929.32	7,929.32
		宁波科宁达鑫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磁性材料机加工项目	7,365.58	7,365.58
		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磁性材料电镀园区项目	14,213.00	14,213.00
	小计		39,000.00	39,000.00
2	中科三环赣州基地新建项目	年产 5,000 吨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建设项目（一期）	50,000.00	33,000.00
–	合计		89,000.00	72,000.00

根据本次配股发行结果，本次配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6,578.84 万元，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额使用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项目	项目具体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宁波科宁达基地新建及技改项目	宁波科宁达工业有限公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产改造项目	9,492.10	9,492.10
		宁波科宁达和丰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扩产改造项目	7,929.32	7,929.32
		宁波科宁达鑫丰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磁性材料机加工项目	7,365.58	7,365.58
		宁波科宁达日丰磁材有限公司磁性材料电镀园区项目	14,213.00	14,213.00
	小计		39,000.00	39,000.00
2	中科三环赣州基地新建项目	年产 5,000 吨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建设项目（一期）	50,000.00	27,578.84
–	合计		89,000.00	66,578.84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情况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背景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5,000 吨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磁体建设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为公司与中国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以下简称“南方稀土集团”）合资设立的三环（赣州）新材料公司。

2020 年 7 月 6 日，公司与南方稀土集团签署了《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设立并经营中科三环（赣州）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之协议书》，双方同意在江西赣州共同发起设立三环（赣州）新材料，从事高性能烧结钕铁硼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建设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5 亿元，其中公司投资 3.3 亿元，南方稀土集团投资 1.7 亿元。

三环（赣州）新材料初始注册资本 2 亿元，发行人货币出资 13,200 万元持有 66%的股权，南方稀土集团货币出资 6,800 万元持有 34%的股权，双方同意根据双方后续协商确定的项目建设期和投资计划进行同比增资，增资完成后，双方在合资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变。

（一）本次实缴注册资本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科三环（赣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21MA39TM0T6D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道 1 号科技企业孵化器 326 室

法定代表人：张未龙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1 月 13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环（赣州）新材料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851.28	–
净资产	4,821.46	–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78.54	–

注：三环（赣州）新材料于 2021 年 1 月设立无 2020 年度财务数据，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本次增资的方式及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三环（赣州）新材料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 13,200 万元，持有其 66.00%的出资比例，其中实缴出资金额为 3,300 万元；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9,9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后，公司仍持有三环（赣州）新材料 66.00%的出资比例，保持不变。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增资的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三环（赣州）新材料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及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本次增资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专门用于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六、本次增资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增资不涉及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实施主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本次事项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相关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符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及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内部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中科三环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 银河　公告编号：2022-016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6.4 亿元至–9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9.3.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公司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2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按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二、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 2021 年年度经审计后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规定，公司股票将在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如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与《2021 年度业绩预告》一致，公司将在披露 2021 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一个交易日，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4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所涉议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已经 2021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2021 年 7 月 31 日分别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股份的报告书》。

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4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50.00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754%；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66.67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169%。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目前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实施本次回购计划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216,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555%，成交最高价为 18.25 元/股，最低价为 17.85 元/股，成交金额为 40,005,066.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实施情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一）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三）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21 年 8 月 30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62,748,117 股。根据《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均未超过 62,748,117 股的 25%，即 15,687,029 股。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当日交易涨幅限制，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3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